



## 关于申请难民身份的申请人 进行次级庇护申请的重要通知

1. 鉴于欧盟法院在 H. N. v 案件中的裁定，以及爱尔兰司法、平等和法律改革部长与首席检察官的提案，修订了欧盟（次级庇护）法规 2013（2013 年 S.I. 第 426 号）。
2. 2015 年欧洲联盟（次级庇护）（修正）法规（2015 年 S.I. 第 137 号）根据法院裁定，规定以下内容具有法律效力：
  - 任何提出难民身份新申请的人士还可以向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ORAC）申请次级庇护。
  - 任何已经做出难民身份申请并等待申请结果的人士还可以向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申请次级庇护。

3. 如果该人士的难民身份申请被司法部部长拒绝，则该次级庇护申请将由 ORAC 依照 2013 年欧洲联盟（次级庇护）法规（2013 年 S.I. 第 426 号）进行调查并做出决定。

### 4. **2015 年法规涵盖哪些内容？**

#### **如果您是一位次级庇护的新申请人：**

2015 年法规规定，任何提交难民身份新申请的人士还可以提交次级庇护申请，提交申请后，如果司法部部长拒绝该难民身份申请，则由委员会针对次级庇护申请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关决定。然后，委员会将按照 2013 年法规（修订版）以及对次级庇护申请的申请人的面试结果，针对该申请的相关调查进行书面报告。委员会将向司法部部长提出有关该申请人是否合乎次级庇护的条件的建议。

#### **如果您是一位已经做出次级庇护申请的申请人：**

2015 年法规规定，任何已经申请难民身份但还没有收到结果的人士，还可以做出次级庇护申请，提交申请后，如果司法部部长拒绝难民身份申请，则由委员会针对次级庇护申请进行调查并做出相关决定。然后，委员会将按照 2013 年法规（修订版）以及对次级庇护的申请人面试的结果，针对该申请的相关调查进行书面报告。该委员会将向司法部部长提出有关该申请人是否合乎次级庇护的条件的建议。

5. 如果您为上述任何一类人士，则可以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提交一份填写好的 ORAC 表格 SP/04[依照 2013 年欧洲联盟（次级庇护）法规（修订版）第 3A（1）条]，申请次级庇护：

- 本人将表格送到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地点：都柏林 2，79-83 Lower Mount Street, Timberlay House

或

- 把表格邮寄到 ORAC 客户服务中心，地点：都柏林 2，79-83 Lower Mount Street, Timberlay House

6. 您申请次级庇护后，可以填写 ORAC 表 SP/05 提供更多信息（依照 2013 年欧盟（次级庇护）法规（修订版）第 3A（1）条做出申请的其他信息），并将之提交到上述地址。自申请之日起到发放通知被部长拒绝难民身份申请之日后 15 个工作日之间的任何时间，可以提供其他信息给委员会。
7. 2013 年和 2015 年法规全文可以从难民申请委员会网站 <http://www.ORAC.ie> 查阅。

难民申请委员会办公室

2015 年 4 月 20 日